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約37,600,000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因為若干停車場地坪鋪設項目因應物業發展商之時間表而押後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2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無)。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6,344,148	24,041,619	25,235,845	37,608,366
銷售成本	20	(11,497,919)	(14,700,173)	(17,044,263)	(20,588,580)
毛利		4,846,229	9,341,446	8,191,582	17,019,786
其他收益		-	-	90,83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	(4,283,548)	(5,764,270)	(8,434,341)	(15,378,450)
經營溢利／(虧損)		562,681	3,577,176	(151,920)	1,641,336
財務成本淨額	19	(71,278)	(1,334)	(95,262)	(1,33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1,403	3,575,842	(247,182)	1,640,002
所得稅開支		(203,991)	(990,626)	-	(455,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287,412	2,585,216	(247,182)	1,184,028
股息		-	-	-	3,5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0.05	0.43	(0.04)	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702,013	3,695,324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	12	—	8,544,300
		33,702,013	12,239,624
流動資產			
存貨		6,638,772	1,859,8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1	29,363,580	33,485,4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83,145	975,5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1,719,231	414,71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057,704	1,010,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8,346,585	35,085,289
		70,409,017	72,831,370
資產總值		104,111,030	85,070,9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000,000	6,000,000
儲備		61,283,063	61,283,063
保留盈利		8,573,102	8,820,284
權益總額		75,856,165	76,103,347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503</u>	<u>29,503</u>
		<u>29,503</u>	<u>29,503</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	11,769,678	—
應付貿易賬款	16	8,993,426	7,818,3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306,662	845,5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u>2,155,596</u>	<u>274,228</u>
		<u>28,225,362</u>	<u>8,938,144</u>
負債總額		<u>28,254,865</u>	<u>8,967,6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4,111,030</u>	<u>85,070,99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股東出資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8,820,284	76,103,347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7,182)	(247,182)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6,000,000</u>	<u>52,482,955</u>	<u>108</u>	<u>8,800,000</u>	<u>8,573,102</u>	<u>75,856,165</u>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7,500	-	(77,392)	8,800,000	15,158,377	23,958,48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4,028	1,184,028
其他實繳資本	100	-	-	-	-	100
重組產生的股本儲備	(77,500)	-	77,400	-	-	(100)
股息	-	-	-	-	(3,500,000)	(3,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0</u>	<u>-</u>	<u>8</u>	<u>8,800,000</u>	<u>12,842,405</u>	<u>21,642,51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3,478,236	(6,936,0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077,457)	(406,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0,839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1,986,618)	(406,7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8	11,992,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8	(222,322)	—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1,351,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0,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11,769,678	(11,35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6,738,704)	(18,693,77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85,289	14,172,32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28,346,585	(4,521,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的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6,585	5,437,635
銀行透支		—	(9,959,084)
		28,346,585	(4,521,4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鄭志文先生（「鄭先生」），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作主要上市。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對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項目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並允許提早採用。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現行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 (1) 辨別客戶合約；
- (2) 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安排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方法是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以及分配交易價格，而這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產生影響，本集團預期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構成影響，但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新準則預期要待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予適用。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行有關租賃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必須區分融資租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之租賃責任及所有租賃合同之使用權資產。新準則將影響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

該準則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並允許提早採用。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大部分租賃承擔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除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首次應用後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是否將對本集團經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損益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於本公佈內附註4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具有使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索償撥備之估計。預算的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參考參與之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之溢利產生影響。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撥備

管理層按業務分部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此等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之最終結果將影響需作出之減值金額。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澳門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有若干交易，而釐定有關交易的最終稅項的計算方式仍未確定。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就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並無變動。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手頭現金除外）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均存放在獲得獨立評級為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財務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能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彼等之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授予可靠債務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之限額，故董事認為已就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自外部籌資的能力。

本集團所持現金主要用作繳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獲得。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要求以維持足夠現金結餘，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包含可由銀行以唯一酌情決定權行使而須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貸)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償還按要償還之銀行借款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內 港元	二至五年內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677,727	694,173	2,185,232	8,212,546
未來利息	<u>275,050</u>	<u>258,604</u>	<u>673,099</u>	<u>997,631</u>
	<u>952,777</u>	<u>952,777</u>	<u>2,858,331</u>	<u>9,210,17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u>-</u>	<u>-</u>	<u>-</u>	<u>-</u>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加借貸總額(如有)計算。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借貸總額	10,944,649	—
權益總額	75,856,165	76,103,347
資本總額	86,800,814	76,103,347
資產負債比率	13%	不適用

5.3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為有關項目之公平值的合理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予以估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地坪鋪設	16,341,585	23,433,188	24,094,662	36,910,245
配套服務	2,563	608,431	1,141,183	698,121
	16,344,148	24,041,619	25,235,845	37,608,366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並相應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於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在澳門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賺取之收益分別為22,0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分別為37,600,000港元及無）。

7 所得稅開支

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另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400,531
遞延所得稅	—	55,443
所得稅開支	<u>—</u>	<u>455,974</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3,500,000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47,182)	1,184,02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0.04)</u>	<u>0.19</u>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具及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956,802	626,256	112,266	-	3,695,324
添置	30,130,000	261,807	-	229,950	30,621,757
折舊	(300,639)	(194,666)	(13,819)	(12,775)	(521,899)
撤銷	-	-	(93,169)	-	(93,169)
期結賬面淨值	<u>32,786,163</u>	<u>693,397</u>	<u>5,278</u>	<u>217,175</u>	<u>33,702,0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328,965	-	143,557	472,522
添置	-	303,264	155,830	-	459,094
折舊	-	(117,479)	(17,592)	(71,779)	(206,850)
期結賬面淨值	<u>-</u>	<u>514,750</u>	<u>138,238</u>	<u>71,778</u>	<u>724,766</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5,238,564	29,357,481
減：減值撥備	(1,535,066)	(1,535,06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3,703,498	27,822,415
應收保留金	5,660,082	5,663,058
	<u>29,363,580</u>	<u>33,485,473</u>

授予貿易客戶(應收保留金除外)的信貸期為30日內。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各合約而異，可能須視乎實際完工、保養期或先前協定的時間期間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33,093	11,821,755
31至60日	3,697,213	2,393,028
61至90日	1,523,279	933,090
超過90日	13,384,979	14,209,608
	25,238,564	29,357,481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留金基於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064,242	2,650,640
1至5年	3,595,840	3,012,418
	5,660,082	5,663,05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876,802	9,270,910
其他應收款項	406,343	248,897
	2,283,145	9,519,807
減：非流動部份－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8,544,300)
	2,283,145	975,507

13 在建合約工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 截至目前可預見虧損	20,262,794	5,886,529
截至目前進度結算賬單	(20,699,159)	(5,746,041)
	(436,365)	140,488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346,585	35,085,289
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28,336,485	35,080,189

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6,000,000	6,000,000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27,636	5,431,684
31至60日	116,435	301,550
61至90日	1,242,396	1,850,973
超過90日	706,959	234,164
	8,993,426	7,818,371

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計值。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921,614	687,738
客戶按金	3,385,048	157,807
	<u>5,306,662</u>	<u>845,54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應計薪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受限於須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貸，有抵押	<u>11,769,678</u>	<u>-</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一筆11,992,000港元之貸款。利率為2.4%。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992,000
償還借貸	(222,322)
	<u>11,769,678</u>

1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8</u>	<u>—</u>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	<u>(95,270)</u>	<u>(1,334)</u>
財務成本淨額	<u>(95,262)</u>	<u>(1,334)</u>

2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用地坪鋪設材料成本	4,442,080	9,750,090	7,267,798	13,883,091
分包商成本	6,240,552	4,604,057	8,444,504	5,860,146
僱員福利開支	2,636,667	2,356,897	5,252,250	4,417,280
核數師酬金	275,000	175,000	450,000	350,000
陳舊存貨撥備	—	40,262	—	40,262
上市開支	—	1,518,624	—	9,251,046
	<u> </u>	<u> </u>	<u> </u>	<u> </u>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期結時已訂約但未錄得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9,201	23,984,000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4,500	310,40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29,000	20,000
	433,500	330,400

2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或人士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鄺志文先生(「鄺先生」)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存珍女士(「鄺太」)	鄺先生的配偶
鄺詠欣女士(「鄺女士」)	鄺先生的女兒
李美英女士(「李女士」)	鄺先生的姻姊
葉港樂先生(「葉先生」)	高級管理層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與下列人士訂立之租賃合約有關之已付租賃開支：		
鄺先生	-	40,000
鄺太及鄺女士	60,000	100,000
李女士	-	6,200
鄺先生及葉先生	24,000	-

該等交易乃按董事或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我們於香港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配套服務，包括混凝土維修及牆面粉刷工程。我們的目標業務分部為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之中高端項目。

董事會及管理層現正積極發展裝修市場，延聘在裝修市場享負盛名及擁有地產發展商及物業持有公司網絡之知名專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上市地位將提升潛在客戶對集團之信心。

本集團首份澳門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動工，而我們已取得另一個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動工之澳門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來自香港以及澳門之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為建築項目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約37,600,000港元有所減少)。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若干停車場地坪鋪設項目因應物業發展商之時間表而押後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3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獲得若干利潤率較低之項目以維持市場佔有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00,000港元，減少約6,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有關減少主要是因為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200,000港元。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為1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借貸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購入而賬面值約為29,900,000港元之一項物業作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段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將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1,95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個停車位作自用。該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除此項交易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租賃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無）。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鄺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鄺先生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已逾十四年，在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備受推崇。鄺先生一直主要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鄺先生繼續履行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之角色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經由資深及能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制衡。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是適當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期內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志文先生 (「鄭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	375,750,000	62.63%

附註： 鄭先生實益擁有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Sage City」) 已發行股本的70%，而Sage City為持有本公司62.6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於Sage City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Sage City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age City	實益權益 (附註1)	375,750,000	62.63%
李存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75,750,000	62.63%

附註：

1. Sage Cit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鄺先生及葉港樂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Sage City之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2. 李存珍女士是鄺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鄺先生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所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文先生(主席)及葉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